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

一、 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「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06 年度第 1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如下：

項次	勘檢表項目	放寬項目																		
1	1 室外通路(3)坡度：$\leq 1/15$。(規範 203.2.2)	如基地內設有車道可直接通達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附近，既有室外通路之坡度得免檢討。																		
2	<p>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(2)坡道坡度：$\leq 1/12$。 高低差小於 20cm 者，坡度$\leq 1/10$；小於 5cm 者，坡度$\leq 1/5$；小於 3cm 者，坡度$\leq 1/2$；小於 0.5cm 者，不受限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既有建築物高低差小於 75cm 者得依下表設置，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。(原則 11.2.1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高低差 (公分)</td> <td>75 以下</td> <td>50 以下</td> <td>35 以下</td> <td>25 以下</td> <td>20 以下</td> <td>12 以下</td> <td>8 以下</td> <td>6 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坡度</td> <td>1/10</td> <td>1/9</td> <td>1/8</td> <td>1/7</td> <td>1/6</td> <td>1/5</td> <td>1/4</td> <td>1/3</td> </tr> </table>	高低差 (公分)	75 以下	50 以下	35 以下	25 以下	20 以下	12 以下	8 以下	6 以下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<p>1. 既有避難層坡道坡度為 1/6 以下者，如設有服務鈴及引導標誌(規範 A205.6)，其坡度得免檢討。</p> <p>2. 既有避難層坡道之坡度超過 1/6 者，仍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辦理。</p>
高低差 (公分)	75 以下	50 以下	35 以下	25 以下	20 以下	12 以下	8 以下	6 以下												
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											
3	1 室外通路(4)淨寬：≥ 130cm。(規範 203.2.3)	基地為山坡地地形之既有室外通路之淨寬得放寬至 ≥ 90 公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4	<p>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(5)端點平臺：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，平台長寬均≥ 150cm、坡度$\leq 1/50$。(規範 206.3.1)</p> <p>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(6)中間平臺：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 1 處中間平台，平台長度≥ 150cm、坡度$\leq 1/50$。(規範 206.3.2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≤ 120cm，且坡道坡度$\leq 1/12$者，得免設置。(原則 11.2.2)</p>	既有避難層坡道之端點平臺、中間平臺、轉彎平臺等，其平臺長度或寬度得放寬規定至 ≥ 90 公分，惟改善完成後之平臺面積應 ≥ 0.9 平方公尺。																		

項次	勘檢表項目	放寬項目
	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(7)轉彎平臺：坡道方向有變換者，應設置轉彎平台，平台長寬均 $\geq 150\text{cm}$ 、坡度 $\leq 1/50$ 。（規範 206.3.3）	
5	7 昇降設備	既有建築物相關對外服務設施或供公眾使用空間均位於避難層，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者，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。
6	11 停車空間	有關停車空間部分，依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合併檢討，惟如該幢建物原有使用執照即免設停車空間者，該部分自得免設置。